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 2012 年至 2015 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在文化艺术、文化遗产和博物馆、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图书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达喀尔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特签署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五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第一条 文化和艺术

1. 双方将互派一不超过6人的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为期不超过10天。

2. 双方将互派一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演交流，为期7至10天。

3. 双方在对方国家举办一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4. 双方将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共2人赴对方国家进行客座创作，为期1至2个月。

5. 双方同意利用网络等新技术手段传播对方的文化。中方将在文通网（[www.culturalink.gov.cn](http://www.culturalink.gov.cn)）上设立介绍塞内加尔文化情况的分页。

6. 双方将积极探索互设文化中心的可能性。

7.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文化艺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合作，如为对方国家相关艺术领域人员进行培训、组派文化艺术官员和人士赴对方国家相关机构挂职等，具体事宜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进一步商定。

## **第二条 教育和体育**

8. 双方鼓励两国在教育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在高等院校间开展交流合作等。

9. 中方每年向塞方提供50人/年的奖学金名额（即塞方每年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50名）。

10. 双方将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具体事宜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 **第三条 文化遗产和博物馆**

11.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遗产管理机构加强合作，增强业务能力。重点就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以及博物馆发展（如主题展览陈列布置等）开展合作。具体项目将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进行沟通。

12.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商签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共同打击文物犯罪。

#### 第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图书馆

13.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并资助本国出版社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及各类著作；鼓励本国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具体事宜由双方主管机构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14.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广播、影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换广播和影视相关资料、互办电影周等。

15.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进行经验交流。具体事宜由双方主管机构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第五条 财务规定

16.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和人身保险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17. 表演艺术团互访，由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费以及组织演出的相关费用。

18. 展览互访，由派遣方负担展品国际往返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费、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相关费用。

19. 双方互派留学生费用，根据各自规定执行。奖学金获得者赴对方国和毕业回国的国际机票由派遣方承担。

20. 双方鼓励各自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 第六条 其它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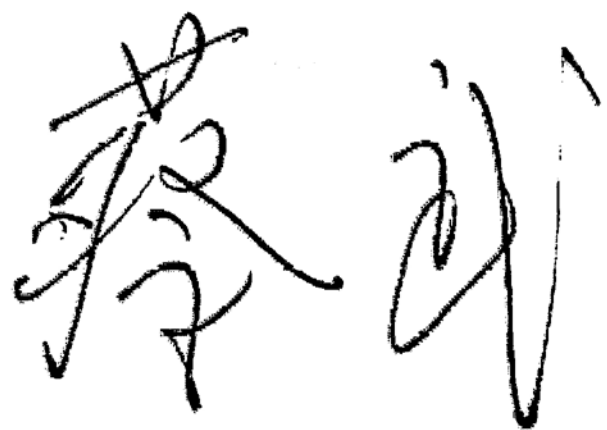
21.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它活动。

22. 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和分歧，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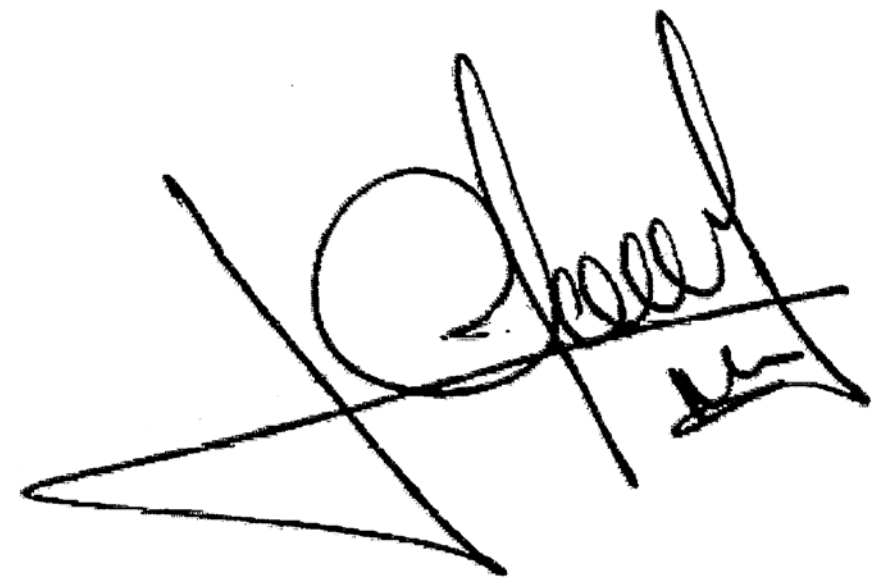
23.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双方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代表